

吉林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办公室文件

吉高企字〔2022〕33号

吉林省关于取消长春曼胡默尔富维滤清器有限公司等14家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公告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》（国科发火〔2016〕32号）和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》（国科发火〔2016〕195号）有关规定，经吉林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研究，决定取消长春曼胡默尔富维滤清器有限公司等14家企业（见附件）高新技术企业资格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取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名单

吉林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办公室

2022年11月25日



附件

取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名单

序号	企业名称	证书编号	撤销年度
1	长春曼胡默尔富维滤清器有限公司	GR201922000526	2020
2	吉林益隆长白山实业有限公司	GR202022000161	2021
3	长春亚泰热力有限责任公司	GR201922000414	2021
4	吉林修正健康股份有限公司	GR202122000742	2022
5	吉林省迅博科技有限公司	GR201822000030	2019
6	长春车之介文化传媒有限公司	GR201922000882	2021
7	长春嘉信通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	GR201822000089	2019
8	吉林新金尔科技有限公司	GR201922000127	2020
9	国网吉林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	GR202022001083	2021
10	长春高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	GR201822000493	2019
11	长春中软卓越科技有限公司	GR201822000209	2019
12	吉林省森德文化传媒有限公司	GR202022000736	2021
13	吉林省节水灌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	GR201922000809	2019
14	四平电力设计有限公司	GR201922000163	2021